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1057539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0575395A00_ATTCH1.pdf、0575395A00_ATTCH2.pdf、
0575395A00_ATTCH3.pdf、0575395A00_ATTCH4.pdf、0575395A00_ATTCH5.pdf、
0575395A00_ATTCH6.odt、0575395A00_ATTCH7.odt、0575395A00_ATTCH8.odt）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保全防疫量能與韌性，自111年4月26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實施「重點疫調」及匡列密切接觸者，請配合協助相關防疫措施如說明，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6004號函辦理。
- 二、COVID-19疫情逐漸升溫，為了防堵疫情於校園中擴散，本局前請學校依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降低病毒之傳播。
- 三、為保全防疫量能與韌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3天隔離+4天自主防疫），同時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3天者，自4月27日起解除隔離。
- 四、為配合「重點疫調」及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請學校防疫

長事先協助配合建立「COVID-19學生防疫單」相關資料，當接獲有學生或教職員工確診時，儘可能於知悉確診個案24小時內，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提供「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請其先自我隔離，並依規定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送交衛生局，共同攜手為校園防疫努力，以提供師生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五、請參考前揭表件辦理上開事項，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相關防疫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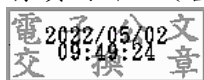
六、因應Omicron變異株之威脅，國內本土疫情尚未平息，存在社區傳播風險，隔離及自主防疫措施皆是控制疫情的重要方法，請協助宣導師生配合、遵守相關規範，共同維護社區安全。

七、檢附「居家隔離3+4方案QA」、「COVID-19學校防疫長配合及注意事項」、「COVID-19學生防疫單」（本表僅提供學校參考使用，若有更適合的表件及作法，尊重學校處理方式）、「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及「密切接觸者名冊」各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本局王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吳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專門委員室(含附件)、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永續校園科(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臺南市體育處(含附件)、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含附件)、本局資訊中心(含附

件)、本局特教中心(含附件)、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